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9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玲維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何玲維前透過網際網路求職，依其正常智識應已能預見倘任意依不詳之人指示向他人收取不明款項，並依指示交付不詳之人，將可能因此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及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流向之結果，猶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與「王得勝」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透過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並由葉秋宜(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提領其中新臺幣(下同)17萬元之款項，並於111年10月12日12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前交付給被告，被告復依「王得勝」指示，前往臺灣高鐵桃園站附近之咖啡店，將16萬8,000元交付予不詳男子，並從中獲取2,000元作為交通費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05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6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7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8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9 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  
10 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2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4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5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6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9 即告訴人黃和妹、譚朝勇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黃和妹、  
20 譚朝勇提供之匯款憑證、另案被告葉秋宜(下逕稱其姓名)之  
21 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  
22 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承認其有向葉秋宜收取款項，並將該款項交付他  
24 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5 犯行，辯稱：我當時應徵會計助理之工作，工作內容是跑外  
26 勤收款，整個過程都是依「王得勝」指示向葉秋宜收錢，並  
27 將款項交給另一個男生，我不知道這是詐騙的錢等語；辯護  
28 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係遭「歐淑靈」、「王得勝」等人所  
29 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合法公司徵才為名，誘使求職者應徵，被  
30 告於充分誤信後，方毫無掩飾進行取款之行為，況且被告在  
31 對方未給付薪水時，甚至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舉福正企業

01 有限公司拖欠工資，並向在場之調解委員表示自己之工作內  
02 容係依公司指示收款，顯見被告確信自己並非從事違法工  
03 作，且被告之舉動與常見詐欺集團車手或可能預見從事不法  
04 者應有之掩飾身分及隱密舉止大不相同，故被告並無從事詐  
05 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故意及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06 (一)告訴人黃和妹、譔朝勇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  
07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  
08 示金額匯款至葉秋宜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嗣葉秋  
09 宜於111年10月12日自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提領告訴人黃  
10 和妹遭詐騙所匯入之15萬元、自附表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提  
11 領告訴人譔朝勇遭詐騙所匯入之2萬元，合計提領17萬元，  
12 被告即依「王得勝」之指示，於111年10月12日中午12時13  
13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前，向葉秋宜  
14 收取上開款項17萬元，復於同日在臺灣高鐵桃園站附近之咖  
15 啡店，將16萬8,000元交付予不詳男子，並從中獲取2,000元  
16 作為交通費用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7 黃和妹、譔朝勇、證人葉秋宜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  
18 訴人黃和妹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譔朝勇提出之新  
19 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20 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是此部分客觀事實，  
21 應堪認定。

22 (二)又刑法「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之區別，在於有無故  
23 意之「意欲」要素。前者，行為人乃有知無欲，並無與法規  
24 範敵對之意思，只不過事與願違；後者，行為人則有知且有  
25 容認其發生之意欲，主觀上存有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行為  
26 人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  
27 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  
28 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  
2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37號判決意旨足參)。本案應  
30 審究者，即被告依「王得勝」之指示前往向葉秋宜收取款  
31 項，並將該款項交付予「王得勝」指定之不詳男子等行為，

01 主觀上是否有知並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主觀上存有與法規  
02 範敵對之意思，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03 定故意，與「王得勝」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具有犯意聯絡？茲  
04 說明如下：

- 05 1. 觀諸卷附臉書社團貼文、被告應徵工作及與主管聯繫過程之  
06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原審卷第81至87頁；原審審金訴卷  
07 第63至71頁），可知臉書暱稱「歐淑灵」之人先在臉書社團  
08 「台中工作中部打工各行業徵才找工作來這裡月領/現領/日  
09 薪」張貼徵才廣告之貼文，該徵才廣告貼文除載明職務係會  
10 計助理、工作內容包含清點交易收付款項之事項外，並詳述  
11 工作時間、工作地點、薪資標準、福利待遇，以及公司名稱  
12 為「福正企業有限公司」，被告瀏覽上開貼文後，遂與「歐  
13 淑灵」聯繫洽談，「歐淑灵」隨即要求被告傳送履歷表、留  
14 下LINE ID號碼，並告知被告後續將由王得勝副總負責聯  
15 絡，嗣LINE暱稱「王得勝」之人與被告連繫後，再改以另一  
16 LINE帳號暱稱「Wang Reis 副總」交辦工作事項，並向被告  
17 稱「月底基本沒什麼工作安排，你就準時上下班打卡」、  
18 「有工作安排的話我會提前一天說」，且被告須定期回傳打  
19 卡紀錄，請假尚須徵得「Wang Reis 副總」同意等情。是依  
20 被告上開求職過程以觀，被告在網路上瀏覽之徵才貼文，客  
21 觀上與一般常見之徵才廣告並無不同，無從自徵才貼文立即  
22 辨識，其應徵之工作即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或收水等工  
23 作；且參諸被告與主管即「王得勝」間之互動情形，彼此均  
24 未提及任何可能涉及詐騙或詐欺集團相關運作之話題，亦未  
25 有明顯關於詐欺犯罪成果之討論，被告尚須向主管回報上下  
26 班打卡、徵得主管同意後方能請假，與一般職員與上司之互  
27 動狀況相符，實難認被告自上開徵才貼文及與所謂主管之互  
28 動等情，即可輕易察覺其從事工作涉及不法犯罪。另參以被  
29 告向葉秋宜收取款項後，在單據上簽署自己之姓名、日期及  
30 金額，此有葉秋宜提出之現金帳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73  
31 頁），非但與司法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成員於犯案時掩飾身

01 分之作法不同，反與一般公司員工收付現金時，在相關憑證  
02 上簽名留存紀錄之情節相合，並無明顯悖離常情之處。再參  
03 酌被告提出之勞動契約書（偵卷第123、124頁；原審卷第7  
04 9、80頁），記載公司名稱係福正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陳  
05 慶福、公司地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6 核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相符（原審卷第91  
07 頁），益徵一般求職者經查證公司資料後，合理相信所應徵  
08 者為正當工作，並認知其依指示收取及交付之款項為公司合  
09 法進出之款項。被告辯稱其因應徵會計助理工作，始依「王  
10 得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款並交付該款項予他人，尚非全  
11 然無據。本案堪認係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致使人引起戒心之徵  
12 才廣告，吸引有求職需求之被告，進而指示被告收取及轉交  
13 詐欺贓款，衡酌上情，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5 2.次查，被告於112年2月9日為警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到案  
16 前，早於111年11月18日已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  
17 議調解，並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訴「福正企業有限公司」  
18 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復於同年12月14  
19 日在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上主張工作內容為「外出替資方收  
20 款」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1月22日中市勞資  
21 字第1110059523號函（原審金訴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22 局112年1月30日保納新字第11260016380號函（見偵卷第139  
23 頁）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偵  
24 卷第131至132頁）在卷可佐，依一般常理觀之，若被告知悉  
25 其收取並轉交之款項係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之贓款，豈會四  
26 處向政府機關或勞資協調單位申訴而曝露自己之犯罪跡證？  
27 顯見被告主觀上認其從事之收款並轉交為合法工作，故對其  
28 工作上遭資方違反勞動法規事項，才會採取相關救濟途徑，  
29 以維護自身權益。況且，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主動至臺中  
30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滴派出所報案之初，仍向承辦警員  
31 李健豪陳稱因勞資糾紛未拿到薪資，故前來報案，藉此迫使

01 對方出面釐清何以遲未將薪資撥付被告等情，業據證人李健  
02 豪、證人即被告之夫陳錦輝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原審金  
03 訴卷第163、170、171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4 112年9月1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059669號函所附陳報  
05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調查筆錄  
06 在卷可參(原審金訴卷第65至78頁)，衡諸常情，被告若查知  
07 或可預見其所為係在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轉交詐欺贓款之不  
08 法行為，實不致自行前往警局報案，詳述其上述收款、轉交  
09 款項之行徑，徒增自己及所參與詐欺集團之犯行提前曝光，  
10 進而面臨檢警機關調查或起訴之風險，是被告上開申訴、報  
11 案之舉動，適足佐證其相信自己從事之收款並轉交款項工作  
12 為合法行為，而未察覺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使向車手收款  
13 並轉交上游而觸犯刑事詐欺及洗錢犯行。從而，依被告上述  
14 申請勞資調解、申訴及報警等行徑，無從逕認被告與「王得  
15 勝」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6 之犯意聯絡。

17 3.公訴及上訴意旨固認被告自承未見過「王得勝」，亦未前往  
18 公司所在地址，面試係以電話面試等情，又現今金融科技發  
19 達，匯款實非難事，何需被告特別自臺中前往桃園向他人收  
20 取現金，並交付同公司之人？被告對於求職過程及工作內容  
21 有違常情之情事，置之不理，仍依「王得勝」之指示收款、  
22 交款，其所為顯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23 查，被告於案發時雖為年近40歲之成年人，具有高職畢業之  
24 智識程度，學生時期擔任過餐飲業服務生，高職畢業後僅從  
25 事美髮業，此據被告於原審供述在卷(原審金訴卷第44頁)，  
26 參以被告並無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參，依被告之學識、經歷及品性等情況觀察，可見被  
28 告之工作經驗相對單純。而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  
29 然政府、金融機構與媒體大肆宣導，仍屢屢發生受騙之案  
30 件，且依現今社會貧富差距明顯，欠缺專業能力或非產業徵  
31 才之對象，謀職多屬不易，而急需工作以解經濟困窘之求職

01 者，對於提供就業機會者所釋出之職缺，多願配合辦理，詐  
02 欺集團即利用此一社會現象，營造正常工作職缺，刊登徵才  
03 廣告誘騙求職者從事不法行為，縱有別於一般合法求職過程  
04 而與常情未盡相合，但常人非一眼即可分辨，尚不能以謹慎  
05 且有理性之人的生活經驗為準，要求一般人應詳細探究各該  
06 工作細節並時時提高警覺，避免遭詐騙及利用，何況被告在  
07 求職過程中，尚與所謂之資方取得勞動契約書，復已確認就  
08 職公司是否合法存在，取款後並在相關憑單上簽名，業如前  
09 述，顯有一般人之通常查證或避免被騙之行止，難認被告對  
10 其因謀職而陷入詐欺集團之話術中擔任向車手收款並轉交上  
11 游之不法客觀行為，有知並有意欲其發生之要素，且自其事  
12 後所採取之申請勞資協調、申訴及報警等行為，均符合正常  
13 法律程序，應認其主觀上不具有法規範敵對性，自無從據以  
14 判斷被告主觀上意欲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之要素，應認被告  
15 主觀不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公訴及上  
16 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不足以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7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諸項證據及法院依據卷內資料調查證  
18 據之結果，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前述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19 此外，復查無充足證明力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不  
20 確定故意而從事本件被訴之犯罪，其被訴之上開犯罪，應屬  
21 不能證明，原審為被告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檢察官上  
22 訴，並未提出新證據，猶執陳詞，指摘原審之無罪判決不  
23 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陳文貴  
30 法官 黃惠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0 三、判決違背判例。

11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12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蔡麗春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與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和妹	111年10月11日 間冒充友人向其 借款。	111年10月 11日12時2 4分	15萬元	玉山銀行000-000 0000000000 (葉秋宜所申辦)
2	譔朝勇	110年10月11日 間冒充友人向其 借款。	111年10月 11日14時5 7分	10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 0000000000(葉 秋宜所申辦)